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字〔2022〕23号

签发人：林松柏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制定并印发《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5月10日

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我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培育和选拔一批政治素质过硬、教育理念先进、专业知识扎实、育人效果显著、学术成就突出、勇于改革创新的教学名师。充分发挥教学名师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校教师践行“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建成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为我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范式教学改革，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师资保障。

二、评选对象及数量

面向教育一线全体本专科任课教师，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培育和遴选10名左右的校级教学名师；其中，思政课教学名师、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占一定比例；已获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名师称号者，不在申报范围。

三、申报及遴选条件

申报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效显著；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育质量和教学成果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科普通教学名师人选须为本校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一线在职专任教师，已聘任高级职称，原则上应具有 15 年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经历。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二）创新创业教学名师人选还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从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或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学科类竞赛指导任务 5 年以上，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方面取得优秀成果。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创新创业类、技能类大赛或学科类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银奖及以上奖励）。

四、推荐及遴选程序

（一）学院根据申报推荐条件及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1），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

（二）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名师”名单。发放证书，按照《齐鲁师范学院教学绩效奖励暂

行办法》给予奖励。校级教学名师评选结果将作为下一届我校推荐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相关要求

（一）开展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是推动我校应用型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发动。严把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和教育教学质量关，对师德存在问题的应予以“一票否决”。

（二）评选工作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实施。对遴选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院，停止下一批次教学名师推荐资格。对弄虚作假，违背诚信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或教学名师称号。

（三）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大对教学名师的培养和支持力度，改进和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建立教师成长发展的激励机制，完善教学名师传帮带机制，营造有利于教师潜心育人的良好环境。

（四）要加大对教学名师的宣传，及时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建立教学名师动态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引领作用，对示范带动作用强、作用发挥好的教学名师不断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

遴选项目		分值	遴 选 内 容
1. 师德师风		15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堪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教学能力与水平	教学效果	10	教学艺术精湛，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学生评教优秀。
	课程建设	15	主持省级一流课程等省级课程；主讲课程达到省内外同类课程领先水平，得到同行公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教学改革与成就	10	重视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主编出版过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材建设	10	自编、主编过本专科教材，质量高、有特色、版本新。
	教学成果	10	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一等奖前两位、特等奖前三位。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0	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负责人，教学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科研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对确立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作出重要贡献；团队有可量化的高于个人成果1.5倍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科研获奖、教学科研项目以及高水平论文等团队建设成果。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20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发表 D 类及以上高质量的论文，在省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5. 创新创业成果	专创融合教学	15	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或将创新创业理念有效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并取得显著成效。
	指导学生双创实践	15	组织或带领学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积极承担学生创新创业类训练，长期指导学生参加创业、就业、职业规划大赛，并在学生就业创业实践指导中取得显著效果。具有辅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成功的经验。 注：本项指标成果是指本方案创新创业教学名师申报条件中第 2 条所述级别成果。
	双创教育研究	10	主持创新创业教育教改项目，在创新创业教育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主编先进适用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材，或主持开发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的教学相关材料或实践体系，主持省课程联盟以上级别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案例库等课程资源建设。
	协同育人	5	牵头或参与建立校内、校校、校企、校所、校地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并取得显著成效；主持过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并结题。
	社会服务	5	面向社会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成效显著。
本专科普通教学名师人选涉及项目 1—4，总分为 100 分；创新创业人选涉及项目 1—5，总分为 150 分。评选按照一、二级指标参照职称评定赋分标准逐项赋分，归一计算。			

